证券代码:603773　证券简称:沃格光电　公告编号:2025-046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6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西省新余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赛维大道沃格科技园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8,757,04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5.4808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223,477,233股,其中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量为1,506,300股,回购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21,970,933股。本次股东大会计算相关比例时已扣除上述已回购股份。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现场会议由董事长易伟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胡芳芳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全部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7,871,584	98.8757	821,661	1.0432	63,800	0.0811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7,642,730	98.5851	1,095,815	1.3913	18,500	0.0236

3、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3.01 议案名称: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7,642,430	98.5847	1,095,115	1.3904	19,500	0.0249

3.02议案名称: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7,676,249	98.6276	1,058,918	1.3445	21,878	0.0279

3.03议案名称: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7,667,627	98.6167	1,069,918	1.3585	19,500	0.0248

3.04 议案名称: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7,678,627	98.6307	1,058,918	1.3445	19,500	0.0248

3.05议案名称:发行数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7,671,327	98.6214	1,065,818	1.3532	19,900	0.0254

3.06议案名称: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7,673,527	98.6242	1,046,218	1.3284	37,300	0.0474

3.07议案名称:限售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7,670,749	98.6206	1,034,558	1.3136	51,738	0.0658

3.08议案名称:上市地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7,679,727	98.6320	1,028,358	1.3057	48,960	0.0623

3.09议案名称: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7,721,135	98.6846	998,450	1.2677	37,460	0.0477

3.10议案名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7,671,149	98.6212	1,048,436	1.3312	37,460	0.0476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7,655,849	98.6017	1,073,718	1.3633	27,478	0.035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7,658,227	98.6048	1,079,718	1.3709	19,100	0.0243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7,658,227	98.6048	1,067,058	1.3548	31,760	0.0404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7,730,235	98.6962	995,650	1.2642	31,160	0.0396

8、议案名称: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7,690,035	98.6451	1,045,510	1.3275	21,500	0.0274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7,764,275	98.7394	959,470	1.2182	33,300	0.0424

10、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7,647,508	98.5911	1,069,077	1.3574	40,460	0.0515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	13,673,284	93.9180	821,661	5.6437	63,800	0.4383
2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13,444,430	92.3460	1,095,815	7.5268	18,500	0.1272
3.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3.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13,444,130	92.3440	1,095,115	7.5220	19,500	0.1340
3.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13,477,949	92.5763	1,058,918	7.2734	21,878	0.1503
3.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13,469,327	92.5170	1,069,918	7.3489	19,500	0.1341
3.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13,480,327	92.5926	1,058,918	7.2734	19,500	0.1340
3.05	发行数量	13,473,027	92.5425	1,065,818	7.3208	19,900	0.1367
3.06	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13,475,227	92.5576	1,046,218	7.1861	37,300	0.2563
3.07	限售期	13,472,449	92.5385	1,034,558	7.1060	51,738	0.3555
3.08	上市地点	13,481,427	92.6002	1,028,358	7.0635	48,960	0.3363
3.09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13,522,835	92.8846	998,450	6.8580	37,460	0.2574
3.10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13,472,849	92.5412	1,048,436	7.2014	37,460	0.2574
4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13,457,549	92.4361	1,073,718	7.3750	27,478	0.1889
5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13,459,927	92.4525	1,079,718	7.4162	19,100	0.1313
6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13,459,927	92.4525	1,067,058	7.3293	31,760	0.2182
7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3,531,935	92.9471	995,650	6.8388	31,160	0.2141
8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13,491,735	92.6710	1,045,510	7.1813	21,500	0.1477
9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3,565,975	93.1809	959,470	6.5903	33,300	0.2288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3,449,208	92.3788	1,069,077	7.3431	40,460	0.278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均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包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全部议案均为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张乐天、巫昊南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委派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7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773　证券简称:沃格光电　公告编号:2025-047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沃格光电”)。

● 担保人:公司全资子公司沃格(广东)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格实业”)、沃格光电(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沃格”)。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沃格实业、香港沃格与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信托银行广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由沃格实业、香港沃格为公司本次申请融资额度向信托银行广州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任一时点向信托银行广州分行提供担保的融资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具体担保金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沃格实业、香港沃格已实际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担保总额指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额之和)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担保余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发展资金需求,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沃格实业、香港沃格与信托银行广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向信托银行广州分行申请期限1年的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审议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5月23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预计2025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拟向相关业务方(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以及供应商、客户、第三方公司等非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等值944,8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该授信额度在授信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具体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综合授信额度对应的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中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融资租赁、采购或其他生产经营履约义务等。该授信期限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此额度范围及授信期限内,公司将不再就每笔授信事宜另行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为便于相关工作的开展,公司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办理具体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预计2025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本次担保无需另行召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事项已履行上述子公司的内部审批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500698460390M

3、注册资本:22,347.7233万元人民币

4、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5、成立日期:2009年12月14日

6、法定代表人:易伟华

7、注册地址:江西省新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城大道沃格工业园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显示器件制造,影视录放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显示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光学玻璃制造,光学玻璃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9、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2025年3月31日/2025年第一季度(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总资产	3,145,872,276.17	3,135,508,437.90
负债总额	1,710,217,503.12	1,717,792,090.77
净资产	1,435,654,773.05	1,417,716,347.13
营业收入	163,130,331.18	621,679,113.30
净利润	8,732,691.40	14,836,656.15

10、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沃格实业、香港沃格为沃格光电签订的担保合同

1、签署人:

债权人(甲方):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债务人: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乙方):沃格(广东)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沃格光电(香港)有限公司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与主债权有关的所有银行费用、债权实现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及损害赔偿。

4、保证期间:(1)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期间为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二年,若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划分为数部份(如分期提款),且各部份的债务履行期不相同,则保证期间为最后一笔主债务行期届满之日起二年,因主债务人违约,授信银行提前收回债权的,保证人应当相应提前承担保证责任。

①贷款、项目融资、贴现、透支、拆借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为各主合同约定的到期还款日;

②信用证、保函的主债履行期届满之日为授信银行开立的付款通知中规定的付款日。

③进出口信用证押汇、出口托收押汇、出口发票贴现、打包贷款的授信银行履行期届满之日为合同约定的融资到期日。

④若授信银行和债务人协商对债务进行展期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为展期到期日,若授信银行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届满之日为被宣布提前到期日。

(2)保证人对债务人缴纳、增缴保证金承担担保责任的期间为授信银行要求债务人缴纳之日起二年;若授信银行分次要求的,则为每次要求缴纳、增缴之日起二年。

(3)部份或全部债务履行期届满,授信银行未受清偿的,授信银行均有权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主要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提升公司融资能力,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规划。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担保总额指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额之和)为 140,000万元人民币,对外担保余额为83,500万元人民币(均为对合并报表内子公司的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11.60%、66.56%。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0333　证券简称:美的集团　公告编号:2025-054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股份类别: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

2、回购金额及来源:不超过100亿元,不低于50亿元。本次回购所需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及/或股票回购专项贷款。

3、回购价格:不超过100元/股。

4、回购数量: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00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100亿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100,000,000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1.30%;按回购金额下限50亿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50,000,000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6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5、回购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及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其中70%及以上回购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6、回购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股份实施期间、在未来六个月暂无增减持计划。若未来上述主体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的集团”或“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5月30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在境内发行的A股股票,用于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及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现将本次《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报告书》公告如下:

一、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主营业务发展前景、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拟回购公司A股股份,用于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及持续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以增强投资者信心,提高股东回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构建管理团队持股的长期激励与约束机制,确保公司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和用途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及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其中70%及以上回购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提高公司每股收益。

(三)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五条规定并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确定公司本次回购价格为不超过100元/股,具体回购价格将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确定。

在本次回购期内,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确定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100亿元且不低于50亿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或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提供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联合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的指导意见,公司符合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的条件,积极响应决策部署,已取得中国银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中国银行将为公司提供不超过90亿元的贷款资金专项用于公司股票回购,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

(五)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的种类为本公司已发行的A股股票,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00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100亿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100,000,000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1.30%;按回购金额下限50亿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50,000,000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6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如果在回购期限内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即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1、如果在上述期限内回购股份金额达到100亿元的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股东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股东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将根据股东会及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依法予以实施。

二、预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回购金额100亿元、回购价格100元/股、其中70%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测算,股份回购数量为100,000,000股,股份注销数量为70,000,000股,则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按照回购股份数量100,000,000股,注销70,000,000测算				
股份性质	回购注销前		回购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人民币普通股(A股)	7,026,396,324	91.52	6,956,396,324	91.44
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11,134,294	1.45	111,134,294	1.4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915,262,030	90.07	6,845,262,030	89.98
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650,848,500	8.48	650,848,500	8.56
三、总股本	7,677,244,824	100.00	7,607,244,824	100.00

按照回购金额50亿元、回购价格100元/股、其中70%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测算,股份回购数量为50,000,000股,股份注销数量为35,000,000股,则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按照回购股份数量50,000,000股,注销35,000,000股测算				
股份性质	回购注销前		回购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人民币普通股(A股)	7,026,396,324	91.52	6,991,396,324	91.48
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11,134,294	1.45	111,134,294	1.4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915,262,030	90.07	6,880,262,030	90.03
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650,848,500	8.48	650,848,500	8.52
三、总股本	7,677,244,824	100.00	7,642,244,824	100.00

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成后,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仍为10%以上,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约为6,044亿元,货币资金约为1,404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约为2,168亿元,公司资产负债率62.33%。假设此次回购金额按照上限100亿元,根据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1.65%、约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4.61%。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100亿元的股份回购金额上限,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及研发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全体董事承诺,全体董事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在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公司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在回购期间暂未有增减持计划,在未来六个月暂无减持计划。若未来上述主体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回购股份后依法转让或注销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及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其中70%及以上回购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届时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债权人通知等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六、回购股份事项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已分别经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5月3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就本次回购股份的执行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七、对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已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如需)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5、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6、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不低于最低限额的前提下,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因素决定终止实施回购方案;

7、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

8、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实施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事项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或股东会行使的权力除外。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八、开立回购专用账户的情况及相关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的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账户名称为“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为0899992743。

九、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及/或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存在可能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部分用于注销,需按《公司法》要求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5、本次回购股份部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公司将提前筹划资金安排,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如出现相关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无法实施,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9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对于涉及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对中小股东表决采取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6月16日(星期一)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6月1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1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16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布澜路128号兆驰集团大厦B座5楼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顾伟 先生

6、会议的通知: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刊载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670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479,581,8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42.4130%。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41,058,9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6.9101%;前述“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已扣除南昌兆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放弃的1,022,737,197股股份表决权。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666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238,522,9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5.5029%。

2、中小股东出席的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66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00,138,1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8.603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4,710,3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421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64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85,427,7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8.1819%。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场或远程方式出席/列席会议: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吴传娇律师、史一帆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出售/处置资产的进展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48,086,0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92%;反对2,732,6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80%;弃权2,416,17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96,5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2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94,989,3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845%;反对2,732,6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105%;弃权2,416,17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96,5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050%。

关联股东南昌兆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226,347,030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